

最近三十年

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檢討

王仲孚

(一九五九—一九九二)

(一)

根據古代文獻的記載，商朝之前有一個夏朝，在傳統史學的古史系統裡，夏商周稱為「三代」，它們是三個一脈相承的朝代（註一）。孔子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又說：「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註二）可見孔子確認三代的存在，而且在文化上有因襲的關係。

商周的歷史，不僅文獻史料較為豐富，地下出土的新史料如甲文、金文，也可以與文獻記載的商周史事相印證，考古發掘的遺蹟如殷墟、周原，也都可以與文獻資料結合，商周為中國古代的信史，早已無可懷疑（註三）。但是，做為三代之始的夏代，不僅傳世的號稱為夏代的遺跡遺物，如蚺螭碑文、夏銅戈、夏帶鉤（註四），已經不起科學的考驗，即使文獻記載有關的夏代史事，在先秦經傳諸子中，多係一些零散的材料，在性質上又是屬於後人的追述。有關夏代較有系統的文獻史料，如《尚書虞夏書》，《竹書紀年》，《史記夏本紀》等，其著作時代和內容，都有很大的爭議。所以在「三代」之中，比較而言有關夏代的史料不論文獻及考古，都最為貧乏。雖然如此，自先秦以迄民國初年，二三千年來學者對夏代的存在，似乎沒有過懷疑或加以根本地否定。但是這種情形，到了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就發生

了變化。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顧頡剛發表〈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一文，根據《說文》「禹，蟲也，伏內，象形」、「內，獸足蹂地也」，因而認為禹「大約是蜥蜴之類」、「或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註五），此文刊佈後，掀起了一場古史大論戰，著名的「古史辨運動」可以說是由此而開始的。

在古史辨運動的過程中，顧氏發表了著名的「古史層累積成說」，認為我國傳統古史系統，盤古、三皇、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等遠古帝王，都是後人一層一層地加上去偽造起來的，「時代愈後，知道的古史愈前；文籍愈無徵，知道的古史愈多」（註六），這些理論，使傳統古史的系統，為之根本動搖，也使考查古史的人為之四顧茫然，影響頗為深遠。（註七）

在古史論戰的過程中，顧氏後來聲明放棄「禹是爬蟲」的主張（註八），但仍堅持禹是「天神」（註九），並且強調在詩書中「禹是禹，夏是夏，兩者間毫無交涉」（註一〇）。對於文獻記載中的夏代，他的看法是「雖無確據以證夏代之必有，似乎未易斷言其必無也」（註一一）。顧氏並未否定夏代，但希望能有堅強的證據，以證明夏代的存在。

在「古史辨運動」如火如荼進行之時，科學的考古學也幾乎同時（甚或略早）在華北地區展開地下發掘的工作。民國十年安特生在河南省渾池縣仰韶村發現新石器時代的「彩陶文化」（註一二）。民國十七年安陽殷墟的發掘，民國十八年「周口店文化」和「北京人」的出土，民國十九年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龍山文化」的發現，都是名聞中外學術界的重大發現。西方考古學新知的輸入以及地下發掘的成績，使學者之中已有人覺悟到「解決古史唯一的方法就是考古學」（註一三），諸如古史論戰所辯論的中心問題——堯舜禹等人物之有無，「終當付諸考古學家用地下之發掘，以作最後之結論也」（註一四）。由此不難看出當時對於考古發掘期待之殷切。

在三十年代之中，一方面部分疑古的學者進一步明確地懷疑夏代的存在，例如楊寬〈說夏〉一文，認為傳說中之「夏后」，實由神話中之「下國」所演成（註一五），陳夢家著〈商代的神話與巫術〉，認為夏史實即商史的一部分，〈史記夏本紀〉所列夏代之十四世，即商的先公先王十四世（註一六），這些意見，都是發揚著疑古的精神，根本不認為歷史上曾經有過一個夏朝。但在另一方面，有的學者則嘗試從新石器時代的考古資料與文獻記載的夏代結合。徐中

舒〈再論小屯與仰韶〉一文，認為「仰韶似爲虞、夏民族遺址」，並暢論「仰韶遺物與夏代傳說」，更進而「由傳說推論夏代文化」（註二七）。翦伯贊認為考古學上的鼎鬲文化，爲諸夏民族的遺存（註一八）。此外，傅斯年〈夷夏東西說〉（註一九）、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註二〇）則完全依據文獻史料排比夏跡，考證夏代史事。顯然地對於文獻記載中的夏史採取了肯定的態度。

傅、丁二氏的大文，從文獻中整輯出夏代的許多都邑，並考證了它們的地望，勾勒出夏人活動地域的輪廓，在學術上至今仍有其貢獻。但是誠如顧頡剛所說：「好在夏代都邑在傳說中不在少數，奉勸諸君，還是到這些遺址中做些發掘的工作，檢出真實的證據給我們瞧吧！」（註二一）所以，要解決夏史的問題，通過考古發掘似乎是必然的趨向。也是當時學術界的一大期望，可惜抗戰爆發後，中原地區的考古工作陷於停頓狀態。戰後時局動盪，使考古工作也一時無法恢復正常。夏史的學術研究因此也就沒有重大的進展。

（二）

夏代考古與夏文化的探索工作，是在五十年代末期正式開始的。

五十年代初期，在河南省發現兩種新型的「考古學文化」，對於推展夏文化探索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意義，一是 一九五〇年發現的鄭州二里岡文化，該文化屬於早商文化，其下層遺存中所發現周長近十四里的城址，被認為是商代前期的一座都邑所在（註二二）。二里岡文化的發現，填補了商代前期文化在考古學上的空白。另一是一九五六年鄭州洛達廟文化的發現，據發掘報告認為，「初步判定洛達廟商代文化是早於鄭州二里岡文化下層」（註二三）。

「洛達廟類型文化」的發現，因其地層介於河南龍山文化與鄭州二里岡早商文化之間，因此有人認為應該做爲探索夏文化的對象（註二四）。

一九五九年夏季，徐旭生先生正式以田野考古的方式，專程至豫西調查夏代遺跡，並發表了著名的「夏墟」調查報告（註二五），徐氏根據文獻記載，指出「有兩個地區應該特別注意，第一是河南中部的洛陽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

潁水的上游登封、禹縣地帶；第二是山西南部汾水下游（大約自霍山以南）一帶。」（註二六）並認為「夏氏族或部落早期活動的中心當在河南中部，不在山西西南部」，而河南省登封縣的告城鎮，可能就是傳說中的禹都陽城。河南偃師二里頭村「這一遺址的遺物與鄭州洛達廟，洛陽東干溝的遺物性質相似，大約屬於商代早期」而偃師「為商湯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註二七）。徐氏的調查範圍，包括了潁水谷上游和洛陽平原地區曾發現屬於仰韶文化、河南龍山文化和洛達廟文化等許多遺存，雖然沒有確定那一種屬於夏文化，但對於二里頭遺址的看法，為此後探索「夏文化」立下了基點，所以一九五九年徐旭生的豫西「夏墟」調查，為夏代考古與夏文化的探索揭開了序幕。

六十年代對於二里頭遺址進行了大規模的發掘，據發掘〈簡報〉說：「二里頭遺址是商湯都城西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遺址中有早中晚期之分，其早期的堆積，推測當早於商湯的建都時期」（註二八）七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對二里頭遺址繼續進行發掘，在晚期地層裡清理出一座大型宮殿基址，在這一宮殿基址上面發現了一個新的文化層，出土的陶器「比之于二里頭遺址三期（即晚期，以下簡稱三期）的陶器有較大的變化，和鄭州二里岡期的陶器，也有顯著的區別。因此，我們把它定為二里頭遺址四期（以下簡稱四期）」（註二九），從此，二里頭遺址發現了完整四期文化，這二里頭類型的四期文化，成為探索夏文化的重要考古資料及依據。

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夏代考古進行的更為積極，重要發掘的遺址，如河南登封縣王城崗（註三〇）、河南淮陽平根台（註三一）、偃師二里頭三期商城（註三二）、山西夏縣東下馮（註三三）、山西襄汾陶寺（註三四）等的發掘，都受到極大的重視，而引起熱烈的討論。所有討論的問題，主要有兩個中心：一是夏都和夏人活動區域的探討；一是二里頭類型文化性質的分析。這兩大中心問題所引起的爭議極多，可謂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至今沒有定論。

關於夏代都邑和夏人活動區域的問題，考古工作者曾作過若干的推測，王城崗發掘簡報似有意將河南登封縣告城鎮的王城崗與禹都陽城連結，而部分學者即認為王城崗是文獻記載的禹都陽城（註三五），但是也有學者表示不能同意（註三六），也有學者認為二里頭遺址為夏代晚期的都邑（註三七），傳說中的夏都很多，那一處考古發掘的遺址是夏都，可以說還不能確定。至於夏人活動的區域，根據文獻記載的兩大中心地區，一是河南西部的伊、洛流域，一是山西南部的汾水流域，都發現了「二里頭類型文化」，因此這兩個地區是夏人活動的區域，並沒有很大的爭議，但是這兩個

地區，在發展的過程中，本來就是連成一片的？抑或兩個中心分別發展，後來才連成一片的？也就是說，夏王朝的形成，本起源於晉南，然後往豫西發展，抑或起源於豫西，然後往晉南發展，這就有兩種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認為夏族起源於山西南部，隨著夏王朝勢力的擴大，逐步發展到豫西中原地區（註三八）。但也有人根據《逸周書·度邑篇》、《國語·周語下》、《竹書紀年》、《戰國策·魏策》、《史記·吳起列傳》等文獻資料中有關夏人活動的傳說（註三九），結合考古資料，而主張夏族本來即起源在河南西部的伊洛嵩高一帶（註四〇），這兩種主張都能言之成理，目前夏代考古的資料，似乎還不能有力地支持那一方是絕對正確的。

就「二里頭類型文化」的性質而言，在四期之中，那些是「夏文化」，那些不是「夏文化」有著不同意見。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河南登封告城鎮遺址舉行的夏文化討論會上，夏鼐先生把與會者對於「夏文化」的意見，歸納為四種：

1. 認為河南龍山文化晚期和二里頭文化的四期都是夏文化遺存；
2. 河南龍山晚期與二里頭一二期遺存為夏文化遺存；
3. 二里頭一二期遺存是夏文化，三四期是商文化；
4. 二里頭一至四期是夏文化，河南龍山文化不是（註四一）。

還有「認為二里頭文化是先商文化，時間上相當於夏代，但不是夏文化」（註四二）。對於「二里頭類型文化」性質認識的分歧，難以確定究竟那一期文化是夏文化，對於夏代考古與夏文化的探索，自然是令人困擾的問題。自三十年代以來，推測某一種考古資料為「夏文化」，至少已達十一種之多（註四三），有些說法雖然已經過時，但是僅就「二里頭類型文化」四期性質認定的討論意見的分歧而言，如不能獲致圓滿解決，那麼夏史研究的考古學基礎便無從依據，欲求夏史的真相大白於世，恐怕只有等待考古工作者的繼續努力了。

一九六二年夏鼐先生主編《新中國的考古收穫》一書時，夏文化的探索雖然還沒有多少成果，但對於此一問題卻充滿著信心和樂觀地說：

商文化的起源和夏文化的探索雖然還沒有取得肯定的結果，還需要做很多的工作，積累更多的資料和進行深入的研究，並利用一切現代科學技術的成就，例如放射性炭素，測定有關各種文化的絕對年代，但是，可以預期

不久的將來，一定能夠得出科學的結論。（註四四）

但是，一九八四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仍由夏鼐主編的《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一書在編寫的體例上，仍然沒有爲夏代專列一章或一節，與一九六二年出版的《新中國的考古收穫》一書比較，二者的體例完全不同（註四五），但是對夏代考古的處理，方式卻是一樣的，就是把它列在〈殷商〉一節之內，加以附帶的說明。這一現象所顯示的意義，似乎對於給夏代考古的成就，採取了保留的態度。因爲從一九六二到一九八四，經過了二十多年，有關夏代的資料，無論地下發掘或研究的論著，都已累積了可觀的數量。上舉二書都是綜合性的考古論著，可見編者對於夏代考古成果，持何種審慎的態度了。

六十年代，在台灣地區的學者，由於感覺到「五十餘年來，地下發掘出來的考古資料已經累積到了一個頗爲可觀的數量」，「如何把這批史前的史料與中國文明的黎明期銜接起來，實爲治中國上古史的同志們當前面臨的一個緊要課題」爲了編輯一部比較可信的中國上古史，由蔣廷黻先生及當時中央研究院院長王雲五先生（世杰）發起，歷史語言研究所負擔編輯工作，提出將近一百個「擬題」，約請海內外專門名家撰稿，這就是後來出版的《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的由來（註四六）。《待定稿》共四冊，內容分屬史前、殷商與兩周，在「擬題」之時，可能就沒有「夏代」，其後十餘年，似乎也沒有隨著大陸地區夏代考古的展開，而考慮增加。證諸一九八四年出版的《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一書，夏代考古仍不列專章，《待定稿》之中，沒有一篇屬於討論「夏史」的論文，或許也是出於一種謹慎的態度（註四七）。因此，我們對於三十多年來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成果，究竟應該如何看待呢？

（三）

三十年來，夏代考古和夏文化的探索，雖然還是千頭萬緒，許多問題猶待解決，但畢竟累積了豐富的考古資料，提供與文獻資料比較研究。初步「證明」文獻記載的夏人活動地區，夏王朝的年代，與考古資料都不無暗合之處，許多蛛絲馬跡的現象，似乎說明了文獻記載的夏史，並不是完全出於後人虛構的故事，如以往疑古派人士所說的那樣。

如今，由於夏代考古的資料已多，經由這些資料討論的結果，有幾個重要的觀念，已為考古界與史學界所普遍接受。一是文獻記載商代之前存在一個夏代，已經不再受到懷疑或否定，也就是說今日考察夏史的態度，研究的重點已不是考證歷史上有沒有夏代，而是在肯定歷史上確有夏代的前提下，結合考古資料和文獻資料，探索歷史上究竟有怎樣的夏代。目前的考古發掘，固然還沒有提出夏代的確實證物，但過去疑古的烏雲，顯然已被逐漸地揮去（註四八），在大陸地區出版的中國古代史、中國通史、或一般討論中國上古史的論文，幾乎千篇一律以肯定態度認為「夏代是中國第一個王朝」或「夏代是中國第一個奴隸制國家」。而在討論這兩個「命題」時，所運用的資料，除了文獻資料以外，就是夏代考古資料，主要是「二里頭類型文化」的資料。

在台灣地區，民國四十年代，受到三十年代疑古風氣影響仍然很大，雖然也有學者運用文獻資料考證夏史，如嚴一萍先生〈夏商周三代文化異同考〉（註四九），趙鐵寒先生有關夏民族起源及夏圖騰的考證諸文（註五〇），但一般歷史教科書仍把夏代列入「傳說時代」，輕描幾筆而已，如果以「信史」或肯定的態度看待夏史，較為「嚴肅」的學者便會不以為然。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董作賓先生發表〈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文，用中康時代的日食作為標點，推測「夏代的終始」，羅家倫先生看了以後，曾「警告」他說：「彥堂，以你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的地位，不可以隨便就講夏代」（註五一）。如今，以肯定夏代的態度，討論夏史，應該不會再遇到上述的情形才是。相反地，如果仍持「古史辨派」的一套，以文獻資料的考訂，懷疑或否定夏史，反而「不可以隨便就講」。

在三十年來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過程中，對於「夏文化」的含義，有了較清晰的概念，關於「夏文化」一詞，考古家夏鼐先生曾經做了這樣的說明：

「夏文化」應該是指夏王朝時期夏民族的文化。有人以為仰韶文化也是夏民族的文化。縱使能證明仰韶文化是夏王朝的祖先的文化，那只能算是「先夏文化」，不能算是「夏文化」。夏王朝時代的其它民族的文化，也不能稱為「夏文化」。不僅內蒙、新疆等邊區的夏王朝時代的少數民族的文化不能稱為「夏文化」，如果商、周民族在夏王朝時代與夏民族不是一個民族，那只能稱為「先商文化」，而不能稱為夏文化。（註五二）

這樣的界定，對於夏文化的探索和根據考古資料討論夏史，不會落入漫無邊際的情形之中。

其次，大量運用文獻資料與考古資料配合，是三十年來夏文化探索的重要特色。文獻記載的夏代史事，多屬後人述古之作，具有傳說的性質，而文獻的著者和著作時代，不論經傳諸子及漢魏史家的著作，都一直存在許多爭議，如今以之與考古資料配合運用，無疑的是以肯定文獻史料的可信為前提。以往「古史辨派」對於文獻中的古史傳說，大多視為「偽書中的偽史」，過去不同意「疑古派」主張的學者，雖然不否定夏代及其以前的古史，但也只能以這類文獻資料，做為「傳說史料」加以研究（註五三）。如今，以肯定的態度與考古資料配合，來探索夏文化，則是提升了傳說史料的可信程度。對於文獻史料價值的肯定，是三十年來夏代考古進行的結果所賦予的。

事實上，夏代考古與夏文化的探索是依據文獻記載的線索而展開的，如果沒有文獻資料做為基礎，則所謂「夏代」考古和「夏文化」探索，則無從說起。因為從「夏墟」的調查，和其後一連串的發掘、研究與討論，都是根據文獻中顯示的線索而進行的，也可以說，夏代考古和夏文化的探索的目標，就是在為著瞭解文獻記載中夏代的真象、印證文獻的記載，所以只有以文獻資料與考古資料密切配合，才能夠實現這個目標。

(四)

夏代考古與夏文化的探索，是以考古發掘配合文獻資料而進行的，但是三十年來的發掘，至今仍不能確指那一處是夏代的遺址，因此，十幾年前夏鼐先生很坦率地指出：「中國第一個王朝夏朝（相傳它的年代是公元前二十一至前十六世紀）在考古學上還是不能證實。……有人認為我們已經找到夏代遺址，包括兩處夏代都城遺址。就考古學的證據而言，這結論未免下得過早」（註五四）

十幾年後的今天，這種情形仍然沒有改變。所以，要使夏史的真象水落石出，有幾個關鍵問題必須能夠克服。第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夏代文字的出土。如果沒有文字史料出土，與文獻記載互相對照，有關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問題，恐怕很難得到澈底的解決。目前以二里頭文化直接稱之為「夏文化」，或其他某些發掘遺址稱為「夏文化」，嚴格地說是頗值得商榷的。夏鼐先生認為，關於考古學上對於原始社會的「文化」命名，大多以第一次發現的典型遺

跡的小地名爲名，這種以小地名命名的辦法，中外都十分普遍地採用。例如我國考古學上的「周口店文化」、「丁村文化」、「仰韶文化」、「龍山文化」等。夏氏更進一步指出：

「至于時代較晚的原始社會，因爲它們毗鄰的各個社會中有些已有文字記錄，所以這些文化有時使用文字記錄上的族名來命名，例如我國的「巴蜀文化」，蘇聯的「斯基泰文化」，西歐的「克勒特文化」和「高盧文化」。」

「以族名來命名的辦法，只能適用於較晚的一些文化，並且須要精確的考據；否則亂扣帽子，產生許多謬論，反而引起歷史研究的混亂。除非考據得確實無疑，否則最好仍以小地名命名而另行指出這文化可能屬於某一族。

」（註五五）

以上這些原則，對於我們檢討夏代考古與夏文化的探索頗有一些參考的價值。

衆所周知，「二里頭類型文化」，係以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而得名，在其分布的範圍內，其他類似的遺址頗多，著名者如鄭州洛達廟，臨如煤山；山西夏縣東下馮、襄汾陶寺等等，我們如分別稱之爲「二里頭文化」「龍山文化」「煤山型」、「東下馮文化」、「陶寺文化」，應該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但如果肯定地稱之爲「夏文化」，是否有「亂扣帽子」的危險呢？因爲「二里頭類型文化」四期，有人認爲全部是「夏文化」（註五六），也有人認爲三四期爲「早商文化」（註五七），考古界本身都沒有一致的結論。又如山西襄汾的「陶寺文化」，有人認爲是「夏文化」，但也有認爲是「堯舜時代的文化」（註五八）。這種見仁見智的意見很多，主要由於沒有夏代文字出土，僅能以考古資料和文獻資料對照加以「推測」而已。而這樣的「推測」，如何判定孰是孰非也將是一件不易處理的問題。

應該特別指出的一點，「夏墟」調查與被視爲夏文化的「二里頭類型」文化的探索，主要是依據文獻資料如《逸周書》、《國語》、《竹書紀年》、《戰國策》及《史記》等書所指示的地望和年代，再與考古資料相對照。因爲沒有夏代文字出土，所以它與殷商史得到考古資料證明的情形，完全不同。殷商之所以得到證實，是由於甲骨文的出土及安陽發掘，使文獻記載中的許多殷商史事，得到了地下史料的直接印證，而其關鍵在於殷商的地下史料，可以與文獻資料彼此印證，諸如甲骨文的解讀、殷王世系的考訂、殷墟地望的確定，都是兩者互相配合運用，才顯示出來它的意義。而夏代考古卻是一種「推測」的性質。其根本問題就是沒發現有關夏代的文字史料。

所以，如果沒有夏代文字出土，夏代考古與夏文化的探索，勢必將繼續停留在這種「推測」的階段，考古資料與文獻資料如不能得到真正的結合。夏史真象也就難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夏代會不會有文字呢？三十年代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一書裡，推測夏代初年即已有了完備的文字（註五九）。

陳夢家《卜辭綜述》一書，推測「卜辭以前至少有五百年發展的歷史，大約西元前二十世紀已經開始或已經有了文字。」，「考之文獻，約當傳說中之黃帝時代。」（註六〇），一九五九年山東莒縣陵陽河出土的大汶口文化陶文，唐蘭認為是「少昊氏時代文化」（註六一）。一九五九年《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說：在二里頭遺址的陶器上，「刻畫記號共發現二十四種，皆屬晚期，……這些記號的用意，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或許是一種原始的文字」（註六二）。鄒衡先生主張二里頭文化四期都是「夏文化」，他在《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裡比較「夏文化」與「商文化」特徵時，在「刻劃符號與文字」一節裡說了以下一段話：

「在夏文化二里頭型的陶器上往往發現多種形式的刻劃符號，有的就是文字（《考古》一九六五：五，頁二二二）。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下七垣三層的陶器上也發現類似的符號，有的也像文字。據此可以斷定，先商時期可能已有文字。在周人早期的文獻中，明明說「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書·多士》），恐怕也不會完全沒有根據的吧！」（註六三）

鄒氏所指「夏文化二里頭型」陶器上的刻劃符號「就是文字」，似乎傾向「夏代已經有了文字」，雖然許多人根據甲骨文已是成熟的文字，上溯夏代「也應該」使用文字（註六四），但是也有人持悲觀態度「傾向于夏族在當時可能還未行用文字這一看法」（註六五），甚至直接了當地說：「夏代沒有文字，當時記事和幫助記憶的方法，大體上，除結繩刻木而外，還流行圖象符號」（註六六）。

不過，如果根據文獻資料，夏代以前早已有了文字，從考古資料而言，史前陶文的出土，應該帶給我們信心和希望，李孝定先生從幾種陶文的記數字，和甲骨文比較研究，認為漢字的起源，在系統上是單元的（註六七）。三十多年來，從新石器至秦漢，陶文出土的數量，已累積可觀的數量，各家研究的論文越來越多，對於陶器上的「刻劃記號」是否已是文字，雖略有見仁見智的爭議，但大體而言，「學者所主張的『史前陶文中有一部份是漢字成熟前的形態』

這一觀點是可以成立的」(註六八)。那末，陶文中存在著夏代文字，是並非不可能的。總之，夏代文字出現，夏文化的探索之謎才會真正解開。

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另一關鍵，就是尋找夏都及鑑定遺址中文化遺存是否確屬夏代的遺物。文獻記載的夏代都邑頗多，據傅斯年《夷夏東西說》、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趙鐵寒《夏代諸帝所居考》(註六九)、鄒衡《夏文化分布區域內有關夏人傳說的地望考》(註七〇)，都從文獻記載中做出了考證，總計夏代都邑有：陽城、平陽、晉陽、安邑、斟鄩、帝丘、斟灌、原、老丘、西河諸地，這些「夏都」的地望，究當今日何地，考古發掘的遺址那一處屬之，應該是考古工作者及歷史工作者共同努力的對象，不僅從文獻學上加以考證，從田野考古加緊發掘，更須將考古成果與文獻記載結合起來，如果「夏都」能確定其一，那將是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邁進了新的里程。《孟子·萬章上》、《古本竹書紀年》、《世本居篇》、《史記夏本紀》都記載禹都陽城，徐旭生先生認為其地望應在河南省登封縣之告城鎮，考古工作者一度認為「王城崗」可能是禹都之陽城，如今此一推斷之可能性恐已不存在，從正式發掘報告中可以看出(註七一)。又據《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汲冢古文》稱：「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有的學者認為二里頭遺址即為夏代晚期都邑(註七二)，或即斟鄩(註七三)，但似亦僅止於推測，仍乏突破性的證據加以確定。

其次，就文化遺存的性質加以鑑別而言，也必須與文獻的記載結合，才能使夏史的研究順利開展。也可以說夏文化化的探索，只有把文獻資料和考古資料結合，才是深入探索的途徑。例如：《禮記·明堂位》記載：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彝)，殷以斚，周以黃目」

據鄒衡考證：「雞夷(彝)」確是封口盃(參附圖)，「黃(橫)目」應該就是周代的壺形盃(註七四)，像這樣的推測可說是很好的嘗試。也是突破夏史研究瓶頸的重要途徑，應該加以擴大探討才是。

總之，三十年來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考古成果是應予肯定的，如何與文獻記載對照或印證，以求夏史真象大白於世，是今後考古界與歷史界共同努力的目標。

註釋

- 註一：三代不是縱的系統，見張光直：〈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二九六，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 註二：見《論語·八佾篇》及《論語·為政篇》記孔子答子張問十世時。
- 註三：在「古史辨運動」的初期，顧頡剛曾認為「東周以上只好說無史」，見顧著「自述整理中國歷史意見書」《古史辨》第一冊上編，台北明倫出版社，頁三四、三五。
- 註四：見馮雲鵬：《金石索》，台北大通書局影印；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台北廣文書局影印。
- 註五：顧頡剛：〈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古史辨》第一冊中編，頁五九、六六。
- 註六：顧頡剛：前引文。
- 註七：董作賓先生語見：〈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大陸雜誌》三卷十二期，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又參屈萬里：〈我國傳統古史說之破壞與古代信史的重建〉，《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論文集》，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台北。
- 註八：顧頡剛：〈答柳翼謀先生〉，《古史辨》第一冊下編，頁二二七；《古史辨》第二冊自序，頁三；顧頡剛、童書業：〈夏史三論〉，《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九五。
- 註九：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一冊中編，頁一、四。
- 註一〇：顧頡剛、童書業：〈鯀禹的傳說〉，《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四三。
- 註一一：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附顧頡剛案語，《古史辨》第七冊上編，頁二九二。顧頡剛先生否定了大禹為歷史人物，但並未否定夏代的存在，這是許多人所不察的。
- 註一二：東北遼寧沙鍋屯新石器的發現，與河南澠池縣仰韶村同年且略早。
- 註一三：李玄伯：〈古史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古史辨》第一冊下編，頁二六八、二七〇。

註一四：陸懋德：〈評顧頡剛古史辨〉，〈古史辨〉第二冊下編，頁三六九、三八八。

註一五：楊寬：〈說夏〉，原刊《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民國二十六年，收入《中國上古史導論第十篇》，〈古史辨〉第七冊上編，頁二七七、二九二，民國三十年。

註一六：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二〇期，頁四九一、四九四，民國二十五年。台北東方文化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影印。

註一七：〈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第五篇，民國二十年。

註一八：翦伯贊：〈諸夏的分布與鼎鬲文化〉，〈中國史論集〉，文風書局，一九四七。

註一九：〈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研院史語所印行，民國二十四年。

註二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冊，民國二十四年。

註二一：顧頡剛、董書業：〈夏史三論〉，〈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九六。

註二二：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頁四二、四三，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八月。

註二三：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洛達廟商代遺址試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十期，頁四八、五一。

註二四：石興邦：〈黃河流域原始社會考古研究上的若干問題〉，〈考古〉一九五九年十期，頁五六六、五七〇；安志敏：〈試論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考古〉一九五九年十期；收在《中國新石器時代論集》頁六七，文物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二年。

註二五：徐旭生：〈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原載《考古》一九五九年十一期。收在鄭杰祥主編《夏文化論文選集》，頁一四七、一四八，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第一版。

註二六：同上，頁一三六。

註二七：同上，頁一四七、一四八。

註二八：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五年五期，頁二一五、二二四。

註二九：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河南偃師二里頭早商宮殿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七四年四期，頁二三四、二四八。

最近三十年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檢討（一九五九—一九九二）

註三〇：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部：〈登封王城崗遺址的發掘〉，《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期，頁八二〇。

註三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平糧台龍山文化城址試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期，頁二一三六。

註三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一九八三年秋季河南偃師商城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四年第十期，頁八七、八九。

註三三：東下馮考古隊：〈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東區、中區發掘簡報〉，認為「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的發掘，為在晉南地區探索夏文化增添了一批可喜的實物資料」，《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二期，頁一〇七；東下馮考古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山西夏縣東下馮龍山文化遺址〉一文認為：「晉南古有『夏墟』之稱，東下馮龍山文化晚期經碳十四測定年代為公元前二千年左右，正在夏紀年之內。因此，它可能為探索夏文化提供一些實物資料」，《考古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一期，頁九一。

註三四：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臨汾地區文化局：〈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發掘簡報〉，「陶寺正處於晉西南『夏墟』的範圍內，從地望和出土材料聯繫起來看，陶寺墓地的發掘為探索夏文化提供了重要資料」，《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一期，頁四二；高煒、張岱海、高天麟：〈陶寺遺址的發掘與夏文化的探索〉，《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頁二五、三三，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三。

註三五：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部：〈登封王城崗遺址的發掘〉認為「王城崗遺址的發掘和夏都陽城的探索，對於充實我國歷史的最早篇章具有不可忽視的意義」，《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三期。至下列二文，則已認為王城崗「可能是禹都陽城」，見安金槐：〈試論登封王城崗龍山文化城址與夏代陽城〉，《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頁一一六，一九八三年。李先登：〈登封告成王城崗遺址的初步分析〉，同上，頁七、十二。方酉生：〈登封告成王城崗城址與禹居陽城〉一文認為：「結合文獻記載和碳—一四測定的年代，我們初步可以認為，王城崗城址就是『禹都陽城』的城址」，「退一步說，王城崗發現的這兩座城址，即使不是『禹居陽城』的陽城，也是目前發現的兩座十分重要的屬於夏代初期的城堡遺址」見《歷史教學問題》一九九一年第三期，頁六一、頁一六。

註三六：董琦：〈王城崗城堡毀因初探〉，《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期，頁三二、三五；又頁六八。

註三七：趙芝奎：〈論二里頭遺址爲夏代晚期都邑〉，《華夏考古》一九九一年第一期。趙先生歸納了六項理論，推斷二里頭遺址爲夏代晚期的一座都邑故址。又，孫森：〈夏商史稿〉一書，亦以二里頭遺址爲夏代都邑，見該書頁一〇八，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

註三八：如丁山：前引文；嚴耕望：〈夏代都居與二里頭文化〉，《大陸雜誌》第六十一卷第五期，頁一、十七，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劉起鈞：〈由夏族原居地縱論夏族始於晉南〉，《華夏文明》頁一八、五三，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七；王克林：〈略論夏文化的源流及其有關問題〉，《夏史論叢》，頁六三、六七，齊魯書社出版，一九八五。

註三九：例如：〈國語·周語上〉：「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章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陽城，崇高所近」《太平御覽卷四引》章注云：「崇、嵩字古通。夏都陽城，嵩高在焉。」；《逸周書·度邑篇》：「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史記·吳起列傳》：「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從以上的資料顯示，河南西部的伊、洛流域，爲夏人早期的活動地域。

註四〇：如李民：〈《禹貢》「豫州」與夏文化探索〉，《夏商史探索》，頁四四、四九，河南大學出版，一九八四；李先登：〈夏代夏族地域初論〉，《夏史論叢》，頁二九六、一三〇七；陳顯泗：〈關於夏王朝在河南統治和活動的地域〉，同上，頁三〇八、三二〇；鄭杰祥：〈夏史初探〉，頁七三、八六，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徐旭生《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一文亦主張：「夏氏族或部落早期活動的中心當在河南中部，不在山西西南部」見《夏文化論文選集》，頁一四一。

註四一：夏肅：〈談談探討夏文化的幾個問題——在登封告城遺址發掘現場會閉幕式上的講話〉，原載《河南文博通訊》一九七八年一期。收在鄭杰祥主編《夏文化論文選集》，頁一六〇、一六三，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第一版。雖然對於考古學上的「夏文化」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學者仍以「二里頭文化」與夏代有密切的關係。《郭沫若全集》所收《奴隸制時代》在夏代「還沒有得到任何地下發掘的物證」句下加注說：「在河南偃師二里頭等地發現的『二里頭文化』爲探討夏文化提供了重要線索」，《郭沫若全集》歷史編二，頁三一七三，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最近三十年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檢討（一九五九—一九九二）

註四二：吳汝祚：〈關於夏文化及其來源的初步探索〉，原載《文物》一九七八年九期。收在鄭杰祥主編《夏文化論文選集》，頁一七三、一八一，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三月；殷璋璋：〈二里頭文化探討〉，《考古》一九七八年一期。同上，頁一六四。

註四三：葉達雄：〈夏文化之謎〉，《慶祝王任光教授七秩嵩慶，中西歷史與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七四，文史哲出版社印行，民國七十七年四月；鄭杰祥：〈夏史初探〉，頁一四三。這十一種考古資料為：1. 仰韶文化為夏文化說；2. 龍山文化為夏文化說；3. 灰陶文化為夏文化說；4. 河南龍山文化為夏文化說；5. 齊家文化為夏文化說；6. 河南龍山文化晚期與二里頭一期文化為夏文化說；7. 河南龍山文化晚期、東下馮類型文化與二里頭文化一、二期為夏文化說；8. 二里頭文化一、二、三期為夏文化說；9. 二里頭文化一至四期為夏文化說；10. 河南龍山文化晚期某個類型與二里頭文化一至四期為夏文化說；11. 陶寺類型文化為夏文化說。又據李伯謙：〈二里頭類型的文化性質與族屬問題〉一文認為，二里頭類型「既不是夏代晚期的文化，也不是整個夏代的文化，而很有可能是『太康失國』、『后羿代夏』以後的夏代文化。」《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六期，頁四四。

註四四：《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頁四五。

註四五：《新中國的考古收穫》一書是依一、原始社會，二、奴隸社會，三、封建社會的體例而編輯；《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一書則是依：一、舊石器時代，二、新石器時代，三、商周時代，四、秦漢時代，五、魏晉南北朝時代，六、隋唐至明代等體例而編輯。

註四六：《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史前部分》民國六十一年出版；第二本《殷商編》，第三本《兩周編之一：史實與演變》，第四本《兩周編之二：思想與文化》，皆於民國七十四年出版。

註四七：《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共收舊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論文共十四篇；第二本即為《殷商編》，所收論文十四篇，除了《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中）、（下）》二篇以外，其餘都是討論與殷商有關的論文。《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一書，在第三章《商周時代》、一《商殷時期》內，做了一段《關於夏代文化的探索》的敘述。見該書頁二二一、二二五。

註四八：英國倫敦大學考古教授艾蘭女士(Sarah Allan)恐是目前唯一仍持七十年前疑古派學者觀點學者。一九九〇年五月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舉辦的《夏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Xia Culture)發表的論文題為：Was

There a Xia: Problems in Historical Methodology, 認為夏代是後人假造的神話, 在歷史上沒有存在過。一九九一年九月在河南省洛陽市舉辦的《中國夏商文化國際研討會》上, 艾蘭教授舊調重彈, 似頗堅持。

註四九: 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冊, 民國四十一年出版。

註五〇: 趙鐵寒: 《夏民族與巴蜀的關係》, 《〈古史考述〉》頁八八—一〇三)、《夏民族的圖騰演變》, 原載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上冊。收在趙鐵寒著《古史考述》, 正中書局, 頁七四—八七, 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初版。

註五一: 董作賓: 《中國古史年代學在今天》, 《平蘆文存》卷一, 頁五, 藝文印書館印行。(原文未注該文于「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寫於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

註五二: 夏鼎: 《談談探討夏文化的幾個問題——在登封告城遺址發掘現場會閉幕式上的講話》, 原刊《河南文博通訊》一九七八年一期, 收入鄭杰祥編: 《夏文化論文選集》, 頁一六一。

註五三: 徐炳昶、蘇秉岐: 《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傳說時代的研究》, 《史學集刊》第五期, 國立北平研究院印行, 民國三十六年, 台北學生書局影印: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年初版, 重慶: 科學出版社增訂本, 一九六〇年, 北京。

註五四: 夏鼎: 《三十年來的中國考古學》, 《考古》一九七九年五期, 頁三八五—三九二。

註五五: 夏鼎: 《關於考古學上文化的定名問題》, 《考古》一九五九年四期, 頁一六九—一七二。

註五六: 鄒衡: 《試論夏文化》,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上冊, 頁一〇四。

註五七: 楊育彬: 《從考古發現探索夏文化的上限與下限》, 《華夏文明》第一集, 楊氏認為: 「二里頭早期(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下限」, 二里頭三四期文化與二里崗期文化所出的陶器、青銅器、卜骨、灰坑形制、墓葬等皆相同。「鄭州二里崗文化和二里頭三期、四期文化是屬一種文化範疇」, 見該書頁二二九—二三〇, 北京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七。

註五八: 李民: 《堯舜時代與陶寺遺址》, 《夏商史探索》, 一九八四, 頁一—一九。原文轉載於《史前研究》一九八五年四期, 頁三四—三八及頁五; 王文清《陶寺遺存可能是陶唐氏文化遺存》, 《華夏文明》第一集, 頁一〇六—一二三。而黃石林: 《再論夏文化問題——關於陶寺龍山文化的探討》, 同上書, 頁七七—九六, 認為陶寺文化「應是夏族文化」。

最近三十年夏代考古與夏文化探索的檢討(一九五九—一九九二)

註五九：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頁七八～七九，民國二十四年初版，台北樂天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九年。

註六〇：陳夢家：《卜辭綜述》，頁六四四，台北大通書局影印本，民國六十年。（初版于一九五六年）

註六一：唐蘭：《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文化的年代》，原載《光明日報》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四日。收在山東大學歷史系

考古教研室編《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七九～八四，齊魯書社，一九八一。

註六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五期，頁二二二。

註六三：《夏商周三代考古學論文集》上冊，頁一四三。

註六四：王克林：《略論夏文化的源流及其有關問題》，《夏史論叢》，頁五六～八二，齊魯書社，一九八五。楊育彬：《河南考古》，頁七二，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又，李先登：《對夏文化探索若干問題的看法》一文，根據王城崗出土的陶文推測

「夏代已經有了文字，並且已經發展成熟了」，《華夏文明》頁二四三。

註六五：王玉哲：《夏文化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夏史論叢》，齊魯書社，頁一～一八，一九八五。

註六六：徐中舒、唐嘉弘：《關於夏代文字的問題》，《夏史論叢》，齊魯書社，頁一二八，一九八五。

註六七：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第三分，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又載《中國上古史待定稿》，中研院史語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刊印，一九七四年，台北。收在李孝定著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九一～一八四，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初版。

註六八：陳昭容：《從陶文探索漢字起源問題的總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四分，頁七二三，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

註六九：趙鐵寒：《古史考述》，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三年。

註七〇：《夏商周三代考古學論文集》上冊，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

註七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部：《登封王城崗與陽城》，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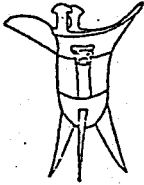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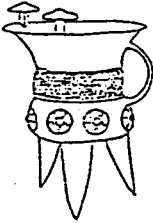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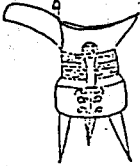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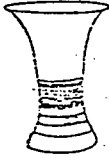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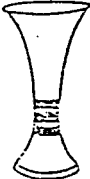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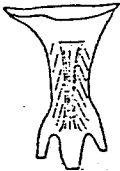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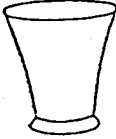
註七二：趙芝荃：前引文。

註七三：同上。又，李紹連：《夏文化研究的軌跡》一文也指出，「應在前人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歷史文獻的研究，尤其要對有

關夏都問題進行研究。如對『禹都陽城』、『太康居斟鄩』、『胤甲居西河』、『帝宁(杼)居原』等有關地望的研究，考證其確實所在。」〈社會科學評論〉一九八〇年第四期，頁二八。

註七四：鄒衡：〈試論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上冊，頁一四七、一五七。參附圖：

後記：本文初稿係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訪問時完成，寫作期間曾使用傅斯年圖書館特藏室資料，謹誌感謝。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之「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曾將其中一部份發表在〈民國以來夏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文中，一九九〇年五月，著者受邀參加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舉辦之「夏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Xia Culture)，以本文作為宣讀論文，但該會至今未出版論文集，此稿放置三年以來，有關夏代考古與夏文化的探索，雖有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八日〈中國文物報〉「二里頭遺址勘探發掘取得新進展，二里頭文化早期建築基址出土具有突破性價值」的報導，但基本上對本文的基本觀點，並無影響。茲謹擇要補充，加以發表。

盃 罍 彝 雞	爵	觚 體 粗	觚 體 細	西 周 中 期
				陝西長安普渡村長白墓
				早商文化晚期 河南鄭州白家庄M3
				夏文化晚期 河南偃師二里頭M8
				大汶口文化中期 山東滕縣岡上M1

夏、商、周禮器（酒器）基本組合比較圖（二里頭M8材料爲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在一九五九年所發掘）
 〈附圖〉採自：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頁一四八。